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

98.02.19 97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通過  
98.03.06 97學年度第3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中心聘任暨升等申請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 三. 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之。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相當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四. 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建議名單之推薦程序及人數，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標準規定辦理，名單格式詳如附表。
- 五. 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五年內曾在同一系所或其同級單位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不符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六.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十年內畢業學校之同一系所或同級單位教授宜盡可能迴避審查。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宜盡可能迴避審查。

(四)五年內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宜盡可能迴避審查。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七. 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審查意見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及其筆跡，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八. 外審意見得經各級教評會決議，請送審人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審參考。

九. 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請本校教評會備查，修訂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